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02民初2837号

潼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被告潼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乌兰扣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本院通过直接送达以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送达(2025)辽0202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潼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乌兰扣共同给付原告保险赔偿金33722.84元;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连带清偿;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